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五、第九條附件六修正總說明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五、第九條附件六之機關名稱。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

第八條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14字體）
二、計畫目標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 內文二
A. 內文三
(A) 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第二章　地熱能資源探勘規劃
一、地熱能資源及地區簡述
二、地熱資源調查規劃
三、地熱井鑽探及試驗規劃
第三章　發電系統及電廠設置規劃
一、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二、發電系統規劃
三、電力併網規劃
四、土地使用配置
第四章　電廠營運規劃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應含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評估)
第六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一、預定進度
二、重要查核點及說明（應包含重要查核點：「繳交探勘資料（含產能測試報告)」、「取得同意備案」、「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第七章　經費配置與財務規劃
一、建廠財務規劃
二、營運財務規劃
三、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費用估算書
四、預算使用說明
第八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設置場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證明文件
三、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_____（申請人）同意，與經濟部能源署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後，無論是否獲得獎勵金，經濟部能源署得無償使用本廠商檢附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計算資料、地質調查資料、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作為後續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申請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授權，且本同意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申請人仍保有充分運用上述資料之權利。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　年　○○　月　○○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之「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八條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14字體）
二、計畫目標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 內文二
A. 內文三
(A) 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第二章　地熱能資源探勘規劃

一、地熱能資源及地區簡述

二、地熱資源調查規劃

三、地熱井鑽探及試驗規劃

第三章　發電系統及電廠設置規劃

一、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二、發電系統規劃

三、電力併網規劃

四、土地使用配置

第四章　電廠營運規劃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應含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評估)

第六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一、預定進度

二、重要查核點及說明（應包含重要查核點：「繳交探勘資料（含產能測試報告）」、「取得同意備案」、「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第七章　經費配置與財務規劃

一、建廠財務規劃

二、營運財務規劃

三、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費用估算書

四、預算使用說明

第八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設置場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證明文件

三、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_____（申請人）同意，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後，無論是否獲得獎勵金，經濟部能源局得無償使用本廠商檢附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計算資料、地質調查資料、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作為後續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申請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授權，且本同意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申請人仍保有充分運用上述資料之權利。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　年　○○　月　○○　日

第九條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甲方）及探勘獎勵人_____（下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二）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及通知函文。

（三）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二、契約效力：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與本辦法規定牴觸者，以本辦法規定為準。

（三）契約文字以中文為主，但經甲方同意得使用英文（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如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四）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依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五）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以計入。

（六）本契約所載之期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八節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第二條　獎勵金

一、 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准之探勘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 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申請撥付各期探勘獎勵金。如乙方未依規定申請各期探勘獎勵金，視為放棄請領。

第三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之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為期五年。

第四條　契約義務

一、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二年內於_____（鑽探場址）完成至少一口探勘井之鑽探作業，預定深度應達____公尺，並由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完成。

二、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內完成設置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並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但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

（一）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二）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向甲方申請並完成換約。

二、 乙方應確實履行開發計畫內容，並於甲方指定日期進行工作會議。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及內容，並說明工作進度與開發計畫內容之異同。

三、 乙方應負擔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賦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溫泉取用費等）。

四、 於本契約履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開發計畫利用依計畫探勘發現之地熱能。

五、 乙方應按季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

六、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即時說明並提供有關本契約、開發計畫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並配合辦理推廣活動。

七、 乙方應提供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設備（含前期產能探勘、鑽井作業）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或技術資訊予甲方。

八、 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鑽探作業與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情形。甲方指定人員至現場查驗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 乙方之施工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發生糾紛、意外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而阻礙或可能影響工作進行時，應立即自行處理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或補救措施。

十、 乙方應自行並督促其所僱用之人員，確實辦理工作安全及衛生事項，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防範，且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十一、乙方有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六條　品質擔保

一、 乙方擔保本契約之履行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二、 乙方擔保鑽探作業或地熱能發電設備之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　發起人責任

乙方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由全體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由全體發起人共同就本契約之義務及履行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履約保證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銀行履約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二、乙方有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三、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或乙方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承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冰雹、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盜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二、保險單如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費用等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懲罰性違約金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未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展延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 乙方充分認知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且同意不再主張該抗辯事由。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解除

一、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代乙方履行其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之義務，並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

三、 乙方領取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探勘獎勵金後，甲方應終止本契約。

四、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已受領之探勘獎勵金：

（一） 乙方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規定。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 因法令變更或為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致本契約無法履行。

（五） 乙方有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一、本契約之乙方與內容均不得變更，如乙方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其發起人亦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一、乙方有正當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其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戰、恐怖活動。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汙染。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海嘯、火災、閃電雷擊或任何自然力作用，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四）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

（五） 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或建置產生影響者。

（六）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

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一）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所致之抗爭事件、與鑽探場址或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無關、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抗爭事件，不在此限。

（二） 乙方為取得電業執照或履行本契約義務，有依法令應取得而未取得之應備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溫泉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所定文件。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

一、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二、前項規定業由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仍未達成協議，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提起行政訴訟。

（二）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 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時，如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間依本契約之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聯繫，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應以下列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甲方：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二） 乙方：

二、當事人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一方之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拒收致通知無法到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到達日。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一、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辦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經濟部能源署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之「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九條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經濟部能源局（下稱甲方）及探勘獎勵人_____（下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二）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及通知函文。

（三）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二、契約效力：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與本辦法規定牴觸者，以本辦法規定為準。

（三）契約文字以中文為主，但經甲方同意得使用英文（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如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四）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依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五）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以計入。

（六）本契約所載之期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八節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第二條　獎勵金

一、 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准之探勘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 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申請撥付各期探勘獎勵金。如乙方未依規定申請各期探勘獎勵金，視為放棄請領。

第三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之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為期五年。

第四條　契約義務

一、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二年內於_____（鑽探場址）完成至少一口探勘井之鑽探作業，預定深度應達____公尺，並由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完成。

二、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內完成設置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並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但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

（一）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二）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向甲方申請並完成換約。

二、 乙方應確實履行開發計畫內容，並於甲方指定日期進行工作會議。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及內容，並說明工作進度與開發計畫內容之異同。

三、 乙方應負擔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賦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溫泉取用費等）。

四、 於本契約履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開發計畫利用依計畫探勘發現之地熱能。

五、 乙方應按季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

六、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即時說明並提供有關本契約、開發計畫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並配合辦理推廣活動。

七、 乙方應提供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設備（含前期

產能探勘、鑽井作業）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或技術資訊予甲方。

八、 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鑽探作業與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情形。甲方指定人員至現場查驗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 乙方之施工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發生糾紛、意外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而阻礙或可能影響工作進行時，應立即自行處理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或補救措施。

十、 乙方應自行並督促其所僱用之人員，確實辦理工作安全及衛生事項，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防範，且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十一、乙方有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六條　品質擔保

一、 乙方擔保本契約之履行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二、 乙方擔保鑽探作業或地熱能發電設備之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　發起人責任

乙方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由全體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由全體發起人共同就本契約之義務及履行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履約保證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銀行履約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二、乙方有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

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三、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或乙方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承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冰雹、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盜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二、保險單如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費用等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懲罰性違約金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未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展延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 乙方充分認知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且同意不再主張該抗辯事由。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解除

一、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代乙方履行其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之義務，並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

三、 乙方領取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探勘獎勵金後，甲方應終止本契約。

四、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已受領之探勘獎勵金：

（一） 乙方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規定。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 因法令變更或為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致本契約無法履行。

（五） 乙方有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一、本契約之乙方與內容均不得變更，如乙方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其發起人亦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一、乙方有正當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其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戰、恐怖活動。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汙染。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海嘯、火災、閃電雷擊或任何自然力作用，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四）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

（五） 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或建置產生影響者。

（六）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

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一）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所致之抗爭事件、與鑽探場址或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無關、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抗爭事件，不在此限。

（二） 乙方為取得電業執照或履行本契約義務，有依法令應取得而未取得之應備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溫泉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所定文件。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

一、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二、前項規定業由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仍未達成協議，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提起行政訴訟。

（二）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 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時，如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間依本契約之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聯繫，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應以下列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甲方：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二） 乙方：

二、當事人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一方之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拒收致通知無法到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到達日。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一、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辦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經濟部能源局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年　　月　　日